

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

调研行 ①

专访 福建银监局

农村金融创新 需哪些政策支持

——访福建银监局副局长 黄邦锋

记者：请问福建在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过程中，着重从哪些方面实现突破？

黄邦锋：我们紧紧围绕以股份制为核心的产权制度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走出了一条以产权形式向股份制和组织形式向农商行双迈进为标志的改革之路。全国率先完成资格股转换工作，全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法人股比例已超过50%。启动农商行组建工作，已有14家农商行开业，资产达1300亿元。

另一个突破就是增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实力，成功走出了一条以机构和服务双覆盖为标志的支农之路。推广“服务不出村”，推进“增户扩面”，规范布设近2万个小额支付便民点。遵循“延下去、长出来”的思路，6家农商行获准在所在市设立14家支行，6家农商行获准在省内批量设立18家村镇银行，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实现每县设1家村镇银行的目标。



记者：请问如何强化支农导向性监管，不断增强商业银行金融支农积极性？

黄邦锋：我们连续5年出台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支农服务工作。强化支农服务考核评价工作，将涉农贷款投放量、覆盖面、占比等作为监管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行政许可、监管评级、股金分红、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支农工作监测制度，定期通报主要涉农银行机构支农工作进展。

创新“标杆”带动模式，促进各机构创造出特色化服务模式。建立宣传交流和先进评比平台，及时总结推广标杆行的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全面调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积极性和主动性。



记者：请问当前农村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还存在哪些问题？如何有效解决？

黄邦锋：当前，确实存在由于政策体系不完善，造成农村金融服务工作内生激励不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银行业机构商业性可持续发展存在现实矛盾。由于部分乡镇金融总量小，银行业机构网点的商业性可持续发展受到挑战。二是农村金融创新试验缺乏机制支撑。农村金融服务产品、方式的创新试验，随之带来潜在的新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但目前缺乏相应的风险分担、风险补偿和转移机制。三是金融供给总量持续增长难度较大。受信贷规模控制等因素影响，加上县域金融总量小、县域资金投入还难以有效满足县域快速发展的信贷资金需求。

农村金融创新需要政策支持。我们将加大涉农信贷投放，保持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促进农业生产集约化规模化转变；积极稳妥做好城镇化建设配套金融服务，完善城镇化社区金融服务功能。同时，加强与各部门、各相关机构合作，合力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再上新台阶。

截至2012年末，沙县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已建立小额贷款、1000户授信等，对全县3000户农户授信46379户，授信额度1.5亿元。



沙县新象

◇ 在全国各地，“沙县小吃”遍布街头巷尾。近2万家“沙县小吃”店，吸纳了全县6万多名农民创业就业，带来了逾7亿元的纯收入。而这，离不开当地金融业的鼎力支持

◇ 沙县位于闽北山区，当地农户手中的资源主要为山林、土地、房产等。长期以来，这些资源的权属关系不明晰，导致抵押受限、变现受阻、流转难行

◇ 近几年来，沙县实施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工程，推进富民惠农金融创新，这些“沉睡的资源”变成扩大再生产的资本，助力广大农户纷纷走上了致富路

1 新象一： 村级担保基金让贷款更容易

距离县城38公里的夏茂镇，是“沙县小吃”的发源地，目前全镇小吃业从业人员超过1.8万人。4月6日，正值赶墟的日子，镇信用社的营业厅里人头攒动，打算外出经营小吃店的村民们相继赶来办理贷款手续。

“我们跟沙县小吃办合作，推出了‘小吃创业贷款’，给小吃店主建立了一户一档的资料库，再根据评定的等级给予贷款额度。”沙县农村信用社主任钟先礼说，信用社对小吃业主的资金支持突破了地域限制，也突破了单户最高可贷3万元的额度限制。

45岁的高桥镇官庄村村民徐振标，在上海经营了10多年的小吃店。前不久，徐振标打算装修一下店面，但出现10万元的资金缺口。向亲戚朋友开过口，可人家只愿借一两万元；跑过信用社，可他家的土地、房屋等不算合格的抵押品，并且找不到2个公职人员作担保，贷款这一路也走不通。此时，徐振标听邻居说，村里成立了融资担保基金，专门为入股的村民提供贷款担保。“当时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交了2万元担保金，没想到3天后就从信用社贷到10万元。”一脸笑容的徐振标说，开小吃店虽然辛苦，但他那间店铺位置不错，生意好的时候一天能赚两千元，还贷根本不成问题。

“我们在去年6月被确定为全县的村级融资担保基金试点村，基金由县乡村各注资20万元组建，每户按1万元到2万元的标准自愿加入。”官庄村党支部书记王永福说，信用社给每户建立了经济档案，评定了信用等级，只有被评为A级或以上的信用农户，才有资格向信用社贷款。“信用等级为A、AA、AAA的农户，按其入股金额分别按2倍、3倍、5倍贷款，最多可贷10万元。”

“有了担保基金，贷款既方便又划算。”41岁的官庄村村民张万炎说。跟邻居们纷纷外出经营小吃店不一样，张万炎选择了在家乡“留守”——承包土地，种植苗木。“到处都在搞市政建设，绿化树的需求量很大。”张万炎说，他一直想扩大苗木基地规模，土地容易承包，但资金是一个大问题。

“苗木投资的周期比较长，所以借钱不是长久之计，贷款又很不容易，眼看这么好的市场行情，只能干着急。”张万炎说，多亏村里成立了融资担保基金，在出资2万元后，他及时拿到10万元贷款，苗木基地也得以迅速扩大到了100亩。“村民们对这个基金的认可度很高。”王永福说，全村500户农户，目前有104户加入了担保基金，基金规模207万元，有98户在信用社贷款，总额超过700万元，主要用于经营小吃店、种植树苗、鸡鸭养殖等。

截至目前，沙县已成立14家村级融资担保基金，基金规模达275万元，一共办理了

232笔担保基金贷款，金额逾1500万元。“成立村级融资担保基金，相当于给了农民致富的‘金钥匙’。”沙县农信社理事长吴子斌说，担保基金试点取得预期成效，接下来将在各乡镇大力推广，力争年末村级担保基金达50家，担保贷款规模1亿元。

2 新象二： 农房按揭贷款让新村更美丽

4月7日，记者来到距离沙县城区4公里的西郊村。整齐美观的联排别墅，平坦洁净的水泥路，精巧别致的草木花卉……这个新型农村小区，完全可以和城市商业楼盘媲美。

“如果没有农行的住房贷款，我们住不上这么好的楼房。”西郊村村民黄清财说，2010年7月，由于老宅和部分耕地被征用，他家要搬进村集体统一开发的安置房，但这个三层的小楼有350多平方米，造价为每平方米600元，一共需要21万元房款。当时，黄清财家的老房子拆迁补偿了30万元，但把这笔钱用来购房和装修，他的木材生意就没有周转资金了。正犯愁时，黄清财得知农行沙县支行正在村里试行住房贷款。了解相关规定后，他立即申请并获得10万元贷款，期限为10年。“每月还1100元，压力不大，但家里的资产盘活了，手上的钱一下子多了，挣钱也不愁了。”黄清财说。

“在新农村建设中，许多农民面临着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住房购买资金的双重压力。”农行沙县支行副行长梁富俊说，农行在2010年5月先后与凤岗街道西郊村和大洲村签订协议，首批给予西郊村206户个人住房贷款额度2000万元，给予大洲村180户贷款额度1500万元，村民购置住房可以获得最长期限10年、最高20万元的个人住房贷款。

在具体操作中，农行主要依据村委会给农户开具的房屋清单、房款支付票据，同时参考抵押、担保等情况，最终确定农户的贷款额度。如果贷款期限超过1年，农户可以选择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的分期还款方式。

“农户住房贷款突破了以往农村住房无法抵押、农户贷款方式受限的瓶颈，解决了农民住房和挣钱两大问题。”西郊村村支书王仁贵说，全村有108户村民获得了住房贷款，总额达1300多万元，迄今无一例逾期。

为配套新农村住房建设项目，农行还在2010年12月推出了西郊村新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14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该村自筹资金建设的住房项目——“麻公岭花园”。“这一实践具有明显示范效应。”福建银监局三明分局局长陈怡说，以往商业银行对住房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范围仅限于城市、限于国有土地，农行将这一项业务延伸到乡村、延伸到农村集体土地，有效解决了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融资难题。

在高桥镇明洋山新型社区，沙县信用社开展了另一种模式的农村住房贷款业务——在“统规统建”的农村新型社区，采取5户联保，每户放贷5万元用于建房；农户在取得房屋权证后，根据房屋评估价再给予50%的贷款额度。为防止贷款风险，借贷的农户须同村委会签订农房处置委托授权书。

“我们房屋的土地所有权是集体的，以前不能贷款。现在政策好，房子可以抵押贷款。”村民朱仕贵说，他与朋友合资的农牧合作社要扩大规模，急需资金，他用自家那栋价值45万元的楼房作抵押，贷到了15万元。

万一出现农户无法还贷的情况怎么办？“我们会在60天内让贷款户先行处置农房，如果处置不了，再根据委托授权书由村委会进行处置，出售的房款除了用于归还贷款，其余全部用来解决该农户的住房安置问题。”钟先礼说，在现有政策条件下，村民的住房只能在本村范围内流通，但截至目前还没出现过类似的情况。

3 新象三： 土地流转贷款让农业集约化

如今在沙县，接近70%的农村劳动力外出开办小吃店，闲置的土地较多。为此，沙县大力鼓励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农业生产集约化、规模化，当地金融机构也顺势积极探索，开展了土地经营权流转贷款试点。

来自闽北的蔡荣添，在沙县建立了一个香水百合种植基地。起初，他凭借在信用社贷到的20万元联保贷款，获得流转土地80亩，每年每亩地支付农民相当于600斤干谷的租金。随后，他再用这一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给当地信用社，获得了50万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贷款。

“对达到准入条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项目，我们量身订制了信贷支持方案。”吴子斌说，比如对外来投资者，可以用异地房产抵押、村干部保证等抵押担保方式，同时根据经营范围、生产周期等因素，设定半年至3年不等的贷款期限，并适度给予利率优惠。

据蔡荣添介绍，其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但沙县专门安排了贷款贴息，幅度为帮助他归还基准利率部分，也就是说，他只需承担上浮部分的利率。

沙县还创新借助信托基金的这一金融形式。2011年5月，沙县依据《信托法》，由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注入150万元作为信托基金，成立县、乡两级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公司，形成县乡两级土地信托服务网络，搭建了土地信托流转工作平台——源丰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成立后，已签订流转合同的12.26万亩流转土地纳入公司管理。先由村委会与农户签订委托协议，再由村委会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信托公司同投资商、种养大户等签订流转合同。与此同时，信托公司统一支付农户的田地租金。对于土地改造、改良所产生的增值溢价部分，农户将得到其60%的“二次收益”。

同时，沙县还投资30多万元，建立了土地流转网上交易市场——沙县土地流转网，鼓励企业、农民参与土地经营权流转。截至目前，沙县已实现流转土地近15万亩，流转率接近65%。同时，沙县金融机构已向41个土地流转项目发放贷款4000多万元。

“这是沙县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又一个创新之举。”陈怡说，土地流转贷款解决了承包户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当地就业，对农业结构调整将产生深远影响。



创新要接地气

在沙县采访期间，记者遇到了高桥镇信用社唯一的一名信贷员杨世强。这个27岁的小伙子，大学毕业就来到距离县城25公里的山区小镇，每天的工作就是——“要么在村里，要么就在去村里的路上”。

杨世强告诉记者，短短几年中他已同上千位农民打过交道，还跟上百位农民客户成为“知己”，不仅熟悉他们的生产发展情况，还了解他们的“家长里短”。杨世强说，这有助于信用社了解农户的真实需求，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发金融产品，为农户提供更加“贴心”的金融服务。

农村金融创新要因地制宜，要真正“接地气”、“通民意”。沙县涉农金融机构在创建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过程中，无论是推出新农村住房集体建设项目贷款、农户个人住房贷款，以及土地经营权流转贷款，还是建立村级融资担保基金、组建各种农业专门担保机构，都紧紧围绕当地外出产业就业人员众多、土地闲置较多，而农户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农房建设资金不足的实际，使信贷资金真正做到“为农所用”，创造了一个以金融服务创新推动农村经济良性发展的新模式。

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制度保障。沙县的实践和经验告诉我们，农村金融机构关键要找准市场定位，改被动“等客上门”为主动“背包下乡”，深入村组和田间地头，立足当地发展实际开展金融创新，努力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撑。